

2024 年巨野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巨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能：

（一）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和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依法审理。

（三）依法审判由县级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对派出人民法庭行使指定管辖权。

（五）监督派出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统一管理和协调本院的执行工作。

（九）组织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十）对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主管部门管理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以及队伍建设。

（十二）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五)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六) 承办其他应由本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巨野县人民法院预算只包括巨野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巨野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合 计				4,508.38	4,508.38	4,508.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8.38	4,508.38	4,508.38									
	05		法院	4,508.38	4,508.38	4,508.38									
		01	行政运行	2,612.98	2,612.98	2,612.98									
		04	案件审判	1,675.40	1,675.40	1,675.40									
		05	案件执行	30.00	30.00	30.00									
		06	“两庭”建设	190.00	190.00	19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巨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4,508.38	2,612.98	1,89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8.38	2,612.98	1,895.40	
	05		法院	4,508.38	2,612.98	1,895.40	
		01	行政运行	2,612.98	2,612.98		
		04	案件审判	1,675.40		1,675.40	
		05	案件执行	30.00		30.00	
		06	“两庭”建设	190.00		19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巨野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0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508.38	4,508.38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508.3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508.38	4,508.3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508.38	支 出 总 计	4,508.38	4,508.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巨野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508.38	2,612.98	2,325.95	287.03	1,89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8.38	2,612.98	2,325.95	287.03	1,895.40
	05		法院	4,508.38	2,612.98	2,325.95	287.03	1,895.40
		01	行政运行	2,612.98	2,612.98	2,325.95	287.03	
		04	案件审判	1,675.40				1,675.40
		05	案件执行	30.00				30.00
		06	“两庭”建设	190.00				19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巨野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612.98	2,325.95	287.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25.95	2,325.9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5.95	2,32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37		282.3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		2.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1.00		51.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3		3.0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9.00		9.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50		10.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2.88		92.8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6		40.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		4.66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66		4.6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巨野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0.55	0.00	8.93	0.00	8.93	1.62	3.00	0.00	0.00	0.00	0.0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巨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巨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巨野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612.98	2,612.98	2,612.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25.95	2,325.95	2,325.9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25.95	2,325.95	2,32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37	282.37	282.3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20.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	2.50	2.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2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1.00	51.00	51.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3	3.03	3.0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9.00	9.00	9.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0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50	10.50	10.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2.88	92.88	92.8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6	40.46	40.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	4.66	4.66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66	4.66	4.66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巨野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1,895.40	1,895.40	1,895.40					
劳务派遣费用	特定目标类	720.00	720.00	720.00					
办案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210.40	210.40	210.40					
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	特定目标类	745.00	745.00	745.00					
司法救助金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30.00					
基础设施改造	特定目标类	190.00	190.00	19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巨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850.00	850.00	8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0.00	850.00	850.00					
	05		法院	850.00	850.00	850.00					
		04	案件审判	775.00	775.00	775.00					
		06	“两庭”建设	75.00	75.00	7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4,508.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08.3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4,508.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2.98万元，项目支出1,895.4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4,508.3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657.70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657.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657.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657.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4.70万元，项目支出增加732.40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因去年5月份上划市里，资金预算不准确。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00万元，比上年减少7.55万元，下降71.56%，主

要原因是因今年公车运行维护走其他支出，所以未做在年初预算里。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因今年公车运行维护走其他支出，所以未做在年初预算里。

3. 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 万元，增长 85.19%，主要原因是因去年 5 月份上划市里，资金预算不准确。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87.0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93.65 万元，增长 48.43%。主要原因是：因去年 5 月份上划市里，资金预算不准确。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85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4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5.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待处理未核销车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巨野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5 个，预算资金 1,895.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95.40 万元。拟对司法救助金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0.00 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4210101410003G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费用
主管部门	巨野县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	项目预计支出720万元，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我院劳务派遣后勤服务人员190人，工资发放频次1月1次，有责投诉数0次，提高了我院干警工作效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总成本	≤72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劳务派遣人员每月发放标准	≤6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90人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发放的工资月数	=12月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工资发放频次	=1次/月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人员到岗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有责投诉数	=0次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财务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分为0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4210101410004M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巨野县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	投入预算资金210.4万元用于办案，办案件数不少于2000件，案件文书邮寄数量不少于2000件，结案件数不少于1500件，办案是法院最基本的业务，我院全体员工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法务自觉担当作为，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维护司法公正，开展各项法院办案业务，为公民提供诉讼便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成本	≤210.4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单个案件办案成本	≤0.2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件数	≥2000件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案件文书邮寄数量	≥2000件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结案件数	≥1500件	按完成比例或进度*分值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结案率	≥97%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结案及时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平均办案天数	≤80天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理覆盖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有效维护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有效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8%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4210101410011X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改造
主管部门	巨野县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	投入预算资金190万元，用于法院办公楼修缮维修约120.00万元、八处派出法庭修缮维修约40.00万元及办公楼电梯、中央空调需要维修保养30.00万元。办公楼面积不少于14.547平方米，派出法庭维修数量不少于8处，办公楼于2016年12月启用，办公楼及八处派出法庭外墙、屋顶等需要维修修缮，中央空调系统需要保养，电梯系统需要检测。通过有效的维修修缮和保养，确保办公楼及八处排除法庭基础设施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降低能源消耗，保证员工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实施有效的预防性维护计划，减少设备故障和维修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改造总成本	≤19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办公楼维修成本	≤12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八处派出法庭维修修缮成本	≤4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办公楼电梯、中央空调需要维	≤3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面积	≥14, 547 m ²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派出法庭维修数量	≥8处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中央空调系统保养数量	≥5套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维修达标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楼场地综合利用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优化办公环境	优化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保障机关办公正常进行	保障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提高法院办案效率	提高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延长办公楼使用年限	延长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固定资产机制健全性	健全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4210101410009N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
主管部门	巨野县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	投入预算资金745万元，用于信息化（智慧法院）项目建设。互联网庭审直播系统路数不少于16路，云识别信息系统数量不少于1套，智慧庭审系统数量不少于10个，为提升司法能力、强化司法监督、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公开，进行信息化建设，达到提高信息技术与信息化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总成本	≤745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互联网庭审直播系统成本	≤6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科技法庭系统升级改造为智慧庭审系统成本	≤22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及整改成本	≤10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信息审判法庭无线WIFI升级改造成本	≤45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派出法庭视频会议系统成本	≤12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监控、梯控、门禁系统升级改造成本	≤6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一套云识别信息系统成本	≤9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构建共享法庭成本	≤5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联网庭审直播系统路数	≥16路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云识别信息系统数量	≥1套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智慧庭审系统数量	≥10个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升级改造达标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信息技术与信息化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	提高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网络覆盖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提高法院办案效率	提高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固定资产机制健全性	健全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编码	371700242101014100101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巨野县人民法院			
绩效目标	投入30万元用于司法救助项目。救助司法困难当事人人数不少于10人，司法救助案件数量不少于10件，人民法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通过司法救助，救助特困群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成本	≤30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单个救助对象救助成本	≤3万元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司法困难当事人人数	≥10人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0件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司法救助结案案件达标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维护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	根据指标完成效果，分别对应区间赋值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率	=100%	指标完成进度或比例*分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满意度比例*分值，若满意度低于80%，该指标不得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